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

特设全体委员会

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莫尼卡·马丁内斯(厄瓜多尔)

审查和评价《北京行动纲要》十二个重大关切领域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

克服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障碍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

增编

1. 特设全体委员会 2000 年 6 月 9 日在其第____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草稿(A/S-23/2/Add.2(Part IV))第 44 之二、第 120 (e) 之二和第 125 E 段。
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以下修正等并建议特别会议通过业经修正的下列各段：

(a) 第 44 之二段修正如下：

“《行动纲要》强调妇女有共同关注的问题，只能通过协力工作和同男子结成伙伴关系，致力实现全世界两性平等的共同目标才能解决这些关注问题。《纲要》尊重和重视妇女各种各样的处境和情况，并确认有些妇女在权力赋予方面面对特殊的障碍。

“《行动纲要》确认，由于诸如种族、年龄、语言、族裔、文化、宗教或残疾等等的因素，由于她们是土著妇女或其他地位，妇女面对各种障碍，无法得到完全平等的地位。许多妇女遭遇到与其家庭状况特别是作为单亲以及其社会经济地位包括住在农村、偏远或贫困地区的生活条件有关的特定障碍。对于难民妇女、其他流离失所妇女包括国内流离失所妇女以及移民妇女、

包括移徙女工在内的移徙妇女，还存在着其他障碍。许多妇女也特别受到环境灾难、严重疾病和传染病以及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暴力的影响；”

(b) 删除第 120 (e) 之二段；

(c) 第 125 E 段修正如下：

“采取步骤，以期避免采取和不要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单方面措施，这些措施妨碍受影响国家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有碍其福祉和为其充分享受人权制造障碍，其中包括人人有权享有对其健康和福祉而言适当的生活水平以及有权获得粮食、医疗照顾和必要的社会服务。确保粮食和药品不被用来当作施加政治压力的工具；”

(d) 在第 125 E 之二段后加插新的一段，案文如下：

“依照国际法采取紧急有效措施，以期减轻经济制裁对妇女和儿童造成的不利影响。”